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  
第 1970(201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1年7月7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亚美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提及2011年6月21日普通照会,谨随函附上亚美尼亚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 2011年7月7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亚美尼亚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亚美尼亚政府十分重视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决议,并且为有效实施该决议第9、10、15和17段,采取了以下措施:

#### 第9和10段

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警方收到的信息,拥有亚美尼亚共和国军火贸易执照的合法实体或公民没有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进口武器或任何其他相关材料,也没有向该国出口上述材料。

#### 第15段

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外国人法第六条的规定,亚美尼亚共和国国家安全局已将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决议附件中所列个人名单纳入亚美尼亚共和国不希望在其领土上逗留的外国人数据库。亚美尼亚共和国禁止所列个人进入其领土,并且其中任何人如果试图跨越亚美尼亚共和国国界,将受到拘留。亚美尼亚国界的电子信息系统是由其国家安全局负责协调管理的。

#### 第17段

亚美尼亚中央银行亚美尼亚金融监测中心已经向在亚美尼亚共和国领土上运作的所有商业银行提供的信息,并要求这些银行,在上述决议附件二所列任何个人或法律实体试图建立或使用任何基金、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便立即采取措施,冻结其所有资金、财务资产和经济资源。附件二所列任何个人或法律实体要进行任何金融交易,则应向亚美尼亚共和国国家安全局报告,并且亚美尼亚共和国中央银行将采取适当措施冻结其资产。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决议各项要求的信息已经在亚美尼亚共和国中央银行的网站上发表。